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徐州鹭荣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97.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31.0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1、为徐州鹭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徐州鹭荣”）提供担保事宜

2021 年公司子公司徐州鹭荣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借款 52,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鹭荣 7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2,000 万元（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关于为潍坊悦隽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目前有关借款余额 21,530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延长 28 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担保金额相应调整，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2、为徐州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徐州鹭和”）提供担保事宜

2021 年公司子公司徐州鹭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借款 48,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鹭和 7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8,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为中南济宁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目前有关借款余额 2,505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延长 24 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担保金额相应调整，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徐州鹭荣	70%	95.33%	21,530	2,337,648 注1	21,530	2.33%	21,530	2,313,613 注1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徐州鹭和	70%	96.58%	2,505		2,505	0.27%	2,505			否
合计			24,035	2,337,648	24,035	2.60%	24,035	2,313,613	-	-

注 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为徐州鹭荣和徐州鹭和提供的担保为已有担保期限延长，前后已担保金额不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徐州鹭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大道 152 号和平颂苑西区 12# 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顾振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70%股权，独立第三方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末（经审计）	128,816.39	122,797.41	6,018.97	2023 年度（经审计）	0	-1,284.68	-1,252.25

2、徐州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大道 152 号和平颂苑西区 12# 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顾振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70%股权，独立第三方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末（经审计）	140,109.49	135,316.62	4,792.87	2023 年度（经审计）	0.11	-1,021.35	-754.7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徐州鹭荣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鹭荣 7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1,530 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徐州鹭和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鹭荣 7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505 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的业务需要，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97.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31.0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 69.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75.24%；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 122.10 亿元，涉及诉讼的金额 87.08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2.1 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后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预计公司股票将于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的次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 9.1.15 条，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上市规则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上市规则 9.2.3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 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均低于 1 元 / 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2024 年 4 月 21 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 / 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2024 年 4 月 22 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 / 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2024 年 4 月 24 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 / 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2024 年 4 月 25 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 / 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

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61）2024 年 4 月 24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7.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 / 股；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性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2024 年 4 月 20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政府组织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建”）与 PAG 及江苏资产探讨了针对包含其公司债务重组、以股抵债、战略投资等有关事项开展合作的可能性。目前双方仅就合作的可能性进行探讨，无具体的方案或推进计划。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对公司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建有因质押纠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渠道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34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其中，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36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根据目前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将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35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纺，证券代码：002087）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 -13.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前期已公告的预重整相关事项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 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 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22024001 号）。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63,932,927.4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35,312,80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拟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 11.61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4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197,4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7,404,637.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792,762.6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6,441.1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26.74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26.7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10
减：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26.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0997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1003	–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4540710402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56268652374	–	募集资金专户

注 1：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注销。

注 2：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00 万元，各项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44250100009300000997）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本息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79.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41.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4.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否	20,464.87	20,464.87	–	20,594.36	100.63%[注 1]	2020.03.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是	4,197.36	2.50	–	2.50	100.00%	2018.04.23[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否	–	4,194.86	–	4,313.64	102.83%[注 3]	2020.12.31[注 3]	–	是	否
4、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17.05	2,017.05	85.35	1,530.61	75.88%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79.28	26,679.28	85.35	26,441.1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26,679.28	26,679.28	85.35	26,441.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原计划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公司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对管理信息化系统的需求也在不断地提升和调整变化，同时由于系统实施阶段需要大量的时间进行配置、测试、调试和优化等工作，